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基簡字第 1541 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愷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 24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愷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愷辰明知自身經濟窘迫，無資力可供清償購車分期款項，竟因需錢孔急，欲假藉貸款新購車輛再套現供己花用，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腳忠」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 18 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偕同「林腳忠」至址設基隆市○○區○○路○○號之德新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德新公司），佯裝有購車及按月清償分期貸款之資力及意願，欲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車號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透過德新公司與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本案機車總價款（含貸款金額及利息）為新臺幣（下同）90,768 元，自 10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止，以每月 1 期，分 24 期給付，每期支付 3,782 元，在前開價款未付清前，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仍屬遠信公司所有，買受人（即借款人）王愷辰僅得依約占有、使用本案機車，不得任意處分，致遠信公司承辦人員誤認王愷辰確有購車之資力及支付貸款之真意，而陷於錯誤，同意核貸，並委託德新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將本案機車過戶登記至王愷辰名下，並交付本案機車，詎王愷辰隨即將本案機車以 5 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林腳忠」。嗣經遠信公司屢次催繳，僅獲繳納 5 期款項後，王愷辰即避不見面，亦不返還本案機車，遠信公司方知受騙。案經遠信公司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愷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
03 遠信公司具狀及委由告訴代理人劉仁裕於偵訊時指訴明確，
04 且有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本案機車行照、車籍資
05 料查詢、繳款明細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8 與「林腳忠」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9 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漏未論以共同正犯，尚有未洽，附
10 此敘明。

11 四、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基簡字第1299
12 號、第140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案件並經
13 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14 ，於104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
15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55號判決判處
16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應成立累犯。然而，考量其前案所犯施用毒品罪，與本案詐
20 欺罪之犯罪類型截然不同，難據此認被告就詐欺罪具有特別
21 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被告雖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本院將此
23 節納入被告之素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無須於本
24 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自身無資力購車，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與「林腳忠」共同謀議，由被告以其名義，向遠信公司申辦
27 貸款購買本案機車，致遠信公司陷於錯誤而核准申貸，並於
28 取得本案機車後旋將之出售變現，於繳納5期分期付款款項
29 後，即未再繼續繳交後續貸款，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損
30 及遠信公司之財產利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31 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補償告訴人之損失；

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至被告於本案雖取得5萬元之犯罪所得，惟其既以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業已實際給付完畢，有基隆市七堵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已足達到沒收制度所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連懿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